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现聘任期限已满,公司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6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自我发展,实行一体化管理,不搞大合并,不做形式上兼并。中证天通执业机构布局合理,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及规模情况,除位于华北地区的北京本部外,分别在华东地区的上海、合肥、济南、南昌、无锡,华中地区的郑州、武汉、长沙,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昆明,东北地区的沈阳,西北地区的乌鲁木齐设立了分所。总部在执业质量和技术标准、项目承接与执行、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各执业机构统一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67)。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先生,出生于1964年10月,安徽庐江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浙江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党组织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资深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市国资委聘任的市属国企外部董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曾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近10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先后担任过领导职务,政策水平高,专业经验丰富,先后主编《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实务》、《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基本建设单位财务与会计》、《新编事业单位财务与会计》等200余万字专业著作。

合伙人数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共有合伙人40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共有注册会计师328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增加50人,减少40人。

从业人员数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业人员共725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8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的人员数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超过516人。

(三)业务规模

2019年度总收入:29,033.33万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0,319.67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共有上市公司家数11家,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632.02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中,制造业8家、采矿业1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

2019年末净资产:1,786.19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计提:中证天通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2014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保额均已满足监管机构要求,2019年未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8203.41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中证天通共收到中国证监会系统行政监管措施3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三、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担任项目合伙人,从2017年9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英威腾、得润电子、融捷健康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担任项目现场负责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融捷健康、东旭蓝天、黄河旋风、广弘控股、中金岭南等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证天通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风险与技术部专职质控经理陈翔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佛山照明、国星光电、众信旅游、盛屯矿业、贵州益佰、融捷健康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无。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证天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证天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中证天通相关资质文件;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2.35%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侯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侯毅先生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8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8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23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4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11,5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6,02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9.2元,协议签署日为2018年3月12日,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3年,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激励计划以实现激励目的,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计划和市场惯例,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在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前共有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权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	2018年3月12日	9.2元每股	602.3万份	268人	0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207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5,500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203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219,50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5%,205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11,500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8年3月12日,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0年12月15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督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证券监督机构行政处罚; 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f.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认定的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自行辞职。	6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20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711,5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62%。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9.2元/份。6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1,110,500份股票期权(包括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时未行权的期权)自动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18年3月12日

(二)行权数量:1,711,500份

(三)行权人数:205人

(四)行权价格:9.2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侃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2	谢皖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3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3,500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202人		4,400,000	1,540,000	25.57%
	合计		4,890,000	1,711,500	28.42%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1,110,5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表格中增加披露了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殷侃先生、谢皖先生获授的期权及其行权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20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激励对象中殷侃、谢皖、陈英格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外,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205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是《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艾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拓普艾莱	美国旧金山、马里兰	2013年03月06日	5,000万美元	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拓普艾莱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拓普艾莱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拓普艾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82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82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8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53,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53,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贺春喜律师、王茂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2,73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

反对6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459,5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0%;

反对62,7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2,66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

反对161,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392,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80%;

反对161,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2,66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

反对161,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392,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80%;

反对161,16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贺春喜、王茂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故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442.70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352.22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78,442.70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78,352.22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循环")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拟计划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为江西格林循环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贷款年利率为4.80%,按季结算利息,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可分批归还贷款本金。委托贷款由江西格林循环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由公司进行办理,最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电子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绿色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与公司关系:江西格林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格林循环65.4163%的股权。

江西格林循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13,954,133.35	2,437,936,987.99
负债总额	1,377,167,817.72	1,484,087,400.97
净资产	1,236,786,315.63	953,849,587.02
营业总收入	1,491,536,296.40	1,042,311,688.09
利润总额	92,418,443.76	112,230,148.70
净利润	81,649,651.15	100,593,271.39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也有利于江西格林循环拓展业务,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江西格林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向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江西格林循环财务成本,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江西格林循环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江西格林循环具有良好信誉和偿还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格林美本次对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格林美向江西格林循环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